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
临沂市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及废弃物收集分拣
环卫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健诚咨字〔2026〕第 266 号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九日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
临沂市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及废弃物收集分拣环
卫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健诚咨字〔2026〕第 266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

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 项目名称

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及废弃物收集分拣环卫设施项目。

2. 立项单位

单位名称：临沂高新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彦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RUBWY2B；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技公馆 3 号楼 504；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清洁服务；环卫设施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垃圾、渣土清运；清洁用具销售业务；苗木、花卉、草坪、盆景的

培育和销售业务；园林技术咨询。

3. 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手续：202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0-371371-04-01-555086，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总投资进行备案。

（2）土地手续：2026 年 7 月 9 日取得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及废弃物收集分拣环卫设施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该项目涉及新建建筑物选址均位于现状建筑物用地范围内，无新增占地，无需办理用地手续。

4.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建设垃圾中转站 5 座（含压缩方箱），公共厕所 6 座，垃圾中转车辆 50 辆，垃圾桶 1 万个、16 个老旧公厕提升改造，果皮箱 700 个，更新城区老旧果皮箱，每个村垃圾分类设施 4 组，商住小区智能垃圾分类回收屋 34 座，涉及高新区 68 个村。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环境优化。

5.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12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6,000 万元，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6,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2,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6,000.00	50.00%	
（一）自有资金	6,000.00	5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6,000.00	5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50.00%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处理及转运费。

1.收费标准

根据《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明确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情况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4〕314号），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1）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继续执行原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①居民及城市暂住人口（含居住类公寓的居民）每人每月 3 元。

②机关、驻军、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按在职职工人数每人每月 2 元收取。

③企业（商业服务业除外）按在职职工人数每人每月 3 元收取。

④公办及民办非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按在职职工人数每人每月 2 元收取；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按在职职工人数每人每月 3 元收取。

⑤在建工地按在场职工人数每人每月 3 元收取。

⑥宾馆、酒店、招待所、旅社，客房按照每床位每月 3 元收取；餐饮服务（含宾馆酒店等场所的餐饮区域）、酒吧、桑拿洗浴、美容美发等行业按营业面积计收，具体为：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按每平方米每月 0.60 元收取；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部分，按每平方米每月 0.50 元收取；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部分，按每平方米每月 0.40 元收取；营业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部分，按每平方米每月 0.30 元收取。

⑦商店、商场、超市、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工作室、健身场所、娱乐场所等按营业面积计收，具体为：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按每平方米每月 0.40 元收取；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部分，按每平方米每月 0.30

元收取；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部分，按每平方米每月 0.25 元收取；营业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部分，按每平方米每月 0.20 元收取。

⑧摊位形式经营的批发市场、工业品市场、集贸市场等，按摊位计收，每个摊位每月 3 元收取；非摊位形式经营的按营业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0.40 元收取。

⑨景区可按照垃圾实际产生量 123 元/吨收取，也可通过与环卫保洁服务企业签订合同约定收费标准。

⑩上述分类项目外的其他经营场所、商业网点、专业市场等按经营面积计收，参考“（七）商店、商场、超市等”收费标准执行。

（2）农村生活垃圾收费标准

城区范围内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居民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 元；非居民收费标准参照城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标准最低下浮 20% 执行。

2. 项目收入预测

（1）居民垃圾处理及转运费

根据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数据，高新区常住人口及暂住人口约 24.20 万人，其中，城区居民约 18.20 万人，农村居民约 6 万人。考虑实际的收费情况本项目按 60% 即 10.92 万人测算，收费标准按 3 元/人·月，按年 12 个月计算；农村居民收费比例按 40%，即 2.40 万人测算，收费标准按 2

元/人·月，年按 12 个月计算。经估算，本项目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年收入约 450.72 万元。

（2）一般门店垃圾处理及转运费

据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数据，临沂高新区在营各类市场主体约 4.06 万家，本项目涉及收费户数约 50%比例。其中，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1.42 万家，单户建筑面积按 70 平方米估算；1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的约 0.41 万家，单户建筑面积按 300 平方米估算；住所（或经营场所）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约 0.20 万家，户建筑面积按 800 平方米估算。收费标准按照参考“（1）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⑦商店、商场、超市等”收费标准执行。经估算，本项目一般门店垃圾处理费年收入约 1,399.92 万元。

（二）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燃料动力费、燃油费、其他处理费等。

1.人员经费

本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其中，管理与技术人员 5 人，年均工资 6 万元；一般工作人员 20 人，年均工资 4 万元。福利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14%计提，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通货膨胀影响，人员工资按照每 5 年增长 3%进行测算。

2.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年用水量 54,350m³，单价按照 3.85 元/立方米计算。项目所消耗燃料及动力费主要是日常经营消耗的电力，本项目年用电量 67.53 万 kWh，电价为 0.80 元/kWh。运营期年均燃料及动力费 74.95 万元。

3.燃油费

生活垃圾经中转站压缩后，转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参照同类项目运营情况，燃油费约占收入的 15%，年均燃油费 277.60 万元。

4.其他处理费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维护、办公耗材、日常工作开支等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6%，预测该项目发债期内比例保持不变。

5.税金及附加

- (1) 垃圾处理费用收入增值税税率按 6% 计算；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 计算，计征依据是增值税；
- (3) 教育费附加，按 3% 计算，计征依据是增值税；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 计算，计征依据是增值税；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垃圾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

(三)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6,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为 2.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6,000.00		6,000.00		
2027 年	6,000.00			6,000.00	150.00	150.00
2028 年	6,000.00			6,000.00	150.00	150.00
2029 年	6,000.00			6,000.00	150.00	150.00
2030 年	6,000.00			6,000.00	150.00	150.00
2031 年	6,000.00			6,000.00	150.00	150.00
2032 年	6,000.00			6,000.00	150.00	150.00
2033 年	6,000.00			6,000.00	150.00	150.00
2034 年	6,000.00			6,000.00	150.00	150.00
2035 年	6,000.00			6,000.00	150.00	150.00
2036 年	6,000.00		6,000.00		150.00	6,15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6,000.00	1,500.00	7,500.00

（四）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3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13,879.80			
经营活动支出	4,42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39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11,700.00	10,000.00	850.00	850.00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700.00	-10,000.00	-850.00	-85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6,000.00	4,000.00	1,000.00	1,000.00

项目/年度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专项债券	6,000.00	6,000.00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偿还债券本金	6,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支付债券利息	1,500.00		150.00	15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500.00	10,000.00	850.00	850.00
四、期初现金				
期内现金变动	2,190.17			
五、期末现金	2,190.17			

(续)

项目/年度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1,850.64	1,850.64	1,850.64	1,850.64
经营活动支出	588.98	588.98	588.98	58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61.66	1,261.66	1,261.66	1,24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偿还债券本金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项目/年度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偿还流动资金				
支付债券利息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四、期初现金		1,111.66	2,223.31	3,334.97
期内现金变动	1,111.66	1,111.66	1,111.66	1,098.81
五、期末现金	1,111.66	2,223.31	3,334.97	4,433.77

(续)

项目/年度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1,850.64	1,850.64	1,850.64	925.32
经营活动支出	588.98	592.74	592.74	29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5	12.38	24.7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48.81	1,245.52	1,233.14	62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流动资金				
偿还债券本金				6,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偿还流动资金				
支付债券利息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0.00	-150.00	-150.00	-6,150.00
四、期初现金	4,433.77	5,532.58	6,628.09	7,711.23
期内现金变动	1,098.81	1,095.52	1,083.14	-5,521.05
五、期末现金	5,532.58	6,628.09	7,711.23	2,190.17

（五）本息覆盖倍数

表 4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6,000.00	1,500.00	7,500.00	9,390.17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6,000.00	1,500.00	7,500.00	
覆盖倍数				1.25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9,390.17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5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五、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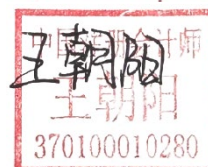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临沂市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及废弃物收集分拣环卫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健诚咨字〔2026〕第 266 号）的盖章页。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东·济南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568101138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舜义路176号环贸中心4号楼12层1204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舜义路176号环贸中心4号楼12层12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7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0]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2月2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6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